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公司30%股權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4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400,000元。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4年12月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40%)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30%。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90%及10%。

代價

代價基準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的中長期前景；
- (ii) 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獨立估值師對2024年10月31日目標公司30%的估值約人民幣71.1百萬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之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賣方應於緊隨該協議日期後之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間完成並簽署所有處理股權交割的申請文件。

前述文件備齊後3個工作日內，雙方應共同提交該等文件，辦理全部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

該協議項下目標股權的所有權證書的變更應在緊隨股權交易協議簽訂之日後的30日內，在賣方的配合下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90%及1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擁有若干物業管理項目。致力持續擴大管理規模是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從而擴大管理規模。自上次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以來，其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自2020年起，目標公司除收入有所增長外，毛利率及淨利率亦維持在理想水平，物業管理項目數量持續增加以致總訂約建築面積及總在管建築面積實現了快速增長。

目標公司的品牌對本集團亦有正面影響。目標公司的管理項目主要集中於四川省內江市。目標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優質服務鞏固品牌基礎，不斷優化服務流程和標準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目標公司在公共秩序、基礎設施、保潔服務及環境維護方面加大投入，成功打造出多個標桿項目。於2024年，目標公司成為內江市物業服務行業會長單位，進一步擴大目標公司的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加強對目標公司的控制，使決策更具凝聚力和效率，從而提高營運協同效益。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符合CAS會計準則的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1,201	19,006	14,362
除稅後淨溢利	9,296	15,991	12,190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管理合共16個物業管理項目，總訂約建築面積約為3.89百萬平方米。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60%及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CAS」	指	中國財政部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和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鄧利華先生，一名居於中國之個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四川萬晟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